

非常的幫助

不要攔阻神殿的工作(拉六：7)

有一天，大利烏王的回諭來到。王並沒有禁止建造聖殿，而是支持建造。

據約瑟法說：大利烏王早年曾發過願，要重建神的聖殿，又與所羅巴伯是舊識(猶太古史,XI:3-5)。收到了河西總督的奏章，尋查典籍庫，在瑪代故都亞馬他城，找到了古列王原來的諭旨；也可能因而得知，神提名召古列王的事，是在聖殿被毀前一百多年，就藉先知以賽亞預言的。無論是誰，都會因此對神的話起敬畏的心。王的諭旨(拉六：3-12)說：

“你們當遠離他們，不要攔阻神殿的工作，任憑猶大的省長和猶大人的長老，在原處建造神的這殿。我又降旨吩咐你們...從河西的款項中急速撥取貢銀，作他們的經費免得耽誤工作...獻燔祭所需用的...每日供給他們。”

這裡更表現出王敬畏神的心：諭旨特地申明，更改或違背的人，要判處死刑；而且加上說：“若有王和民伸手更改這命令，拆毀這殿，願那使耶路撒冷的殿作祂名居所的神，將他們滅絕。”這樣嚴重的咒詛，給建殿的事工加強保護。

神的百姓建造神的殿，並沒有向王申請物質的供應，並沒有要求保護，不需要，也不應該那樣作；古列王的原旨中，也只提到供應建造的經費，歸還聖殿被擄的器皿。是仇敵反對的結果，使大利烏王錦上添花，更加上供應獻祭的需用，和祭司的需要。仇敵是要阻擋建造的工作；王反而使建殿的工作，加快了進行的速度，增進了穩固的保守。何等的奇妙，神藉著仇敵的手，作成了這一切的事，

對選民的信心，是何等的鼓舞！

建殿的工程恢復以後四年，“大利烏王第六年，亞達月初三日” (March 12, 515 B.C.)，聖殿修理完成(該一：5)。事工的順利，完全是神的恩典(拉六：15,16)。被擄歸回的人，奉獻聖殿歸神，距 586 B.C. 聖殿被毀，幾乎正七十年。

多少時候，仇敵的勢力囂張，阻擋神的聖工，看來無法突破。但有上面來的非常幫助，會忽然臨到。在想不到的時候，神感動君王的心，成就祂的旨意。更奇妙的是，像諷刺一般，竟然是仇敵促成這幫助的來臨。如果神的子民，在遇到困難的時候妥協退縮了，或設法去尋求人，就失去看神的大能彰顯的機會。我們當仰望神，行在祂的旨意中。